

桃園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財政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歐美鏗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目 錄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1
一、財務行政管理業務	1
(一) 本府 108 年度歲入、出預算之執行	1
(二) 本市債務管理情形	1
(三)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減輕市庫負擔	1
(四) 督促各機關依規定辦理各項規費自治法規檢討	1
(五) 天然災害經費編列情形	1
二、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2
(一) 市有財產概況	2
(二) 市有不動產管理	2
(三) 市有動產管理	2
(四) 國有公用房地管理	2
(五) 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公產管理效能	2
三、非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3
(一) 非公用建地之管理	3
(二) 非公用不動產稅賦之繳納	3
(三) 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	3
四、金融菸酒管理業務	4
(一) 加強督導管理基層金融機構	4
(二) 加強金融及菸酒法令宣導	4
(三) 執行本市「109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實施計畫」	4
(四) 召開查緝會報、提升菸酒管理效能	4
(五) 辦理重大傷害事故緊急通報演練，提升應變處理能力	4
(六) 辦理檢舉、稽查、取締業務	4
五、集中支付業務	5

(一) 本市庫款支付業務·····	5
(二)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推動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 (CBA2.0) 支付及簽核子系統轉移計畫·····	5
(三) 持續推動應繳費款之市庫轉帳繳納作業·····	5
貳、未來努力方向 ·····	5
一、財務行政管理業務·····	5
二、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6
三、非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6
四、金融菸酒管理業務·····	7
五、集中支付業務·····	7
參、結語 ·····	7
【附錄】財政局各單位聯絡電話一覽表 ·····	8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2 屆第 3 次定期會，美環 在此向 貴會做報告，深感榮幸，也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督促與勉勵，謹請日後仍給予策勵與支持。本局目前設有 5 科 4 室，主辦本市財政管理工作，分別為財務管理科、公用財產科、非公用財產科、金融菸酒科及集中支付科，4 室為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及政風室，以下謹就本局近期的重點業務做扼要報告，敬請不吝指教。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財務行政管理業務

(一)本府 108 年度歲入、出預算之執行

1. 歲入預算數為 1,018.5 億元，截至年度結束，累計實收數 977.18 億元，決算數尚待保留數核定後另行提供。
2. 歲出預算數為 1,145.11 億元，截至年度結束，累計實付數 1,012.16 億元，決算數尚待保留數核定後另行提供。

(二)本市債務管理情形

1. 截至 109 年 1 月底止，長期債務為 370 億元，短期債務 135 億元，人均負債為 2.2 萬元，位居全國第 5 低，為 6 都最低。
2. 本府嚴守公共債務法規範之法定債限，於加速建設時期，仍落實財政紀律原則，嚴謹管控債務，並按月編製公共債務報表，公布於財政部國產署及本府網站，以達公開透明。

(三)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減輕市庫負擔

促請各機關依本局彙整之年度中央部會編列預算補助直轄市政府經費明細，積極向中央提報計畫爭取補助，挹注財源，並逐月檢討執行成效，就補助款入庫情形於市政會議提出報告。

(四)督促各機關依規定辦理各項規費自治法規檢討

請各項規費之業務主管機關依規費法之規定，每 3 年至少應辦理 1 次規費收費基準檢討，並辦理追蹤後續檢討進度。

(五)天然災害經費編列情形

109 年度依規定編列災害準備金 12.5 億元，為利各機關及公所辦理天然災害公共設施搶修(險)之開口契約招標採購事宜，已先行匡列 4.65 億元，以應各項災害緊急處理之需。

二、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一)市有財產概況

本市市有財產依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計有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有價證券及權利等項目，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總價值共約 3,585 億元。

(二)市有不動產管理

1. 輔導各管理機關定期清查市有土地、建物，作成清查紀錄，倘為閒置或效能低落，檢討土地使用方式或依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為其它用地之可能，俾提升使用效能。
2. 每半年召開各區公所公用被占用土地檢討會議，賡續輔導依規處理被占用土地以恢復公用。
3. 訂定 108 年度輔導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公有土地產籍釐正作業計畫，截至 109 年 1 月底已全數查對釐正者，共計 3,207 筆。
4. 市有土地改良物管理
訂定土地改良物產籍釐正作業計畫，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已全數查對釐正者，共計 1,724 筆。

(三)市有動產管理

1. 定期檢核各管理機關之保管、使用、維護情形，並審核依規報廢財產。
2. 對於各機關學校已完成報廢程序仍堪用之財物，經由臺北惜物網平台拍賣，以提高環保效益，並增益市庫收入。自 100 年 7 月開辦至 109 年 1 月底止累計出售 2 萬 1,211 件，成交金額 5,280 萬 2,411 元。

(四)國有公用房地管理

協助各管理機關稽查使用情形，加強國有財產管理，提升管理績效。截至 109 年 1 月底止，本府各機關、學校及區公所管理使用國有土地總計 14,006 筆，面積共 891 公頃。

(五)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公產管理效能

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定期辦理公有財產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增進本府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人員專業知識及財產管理系統操作能

力，參訓人數計 320 人。

三、非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一)非公用建地之管理

1. 為提升公有土地使用效率，加強公有土地管理維護，依據年度公有非公用土地處理計畫，就所管本市轄內公有非公用土地分為閒置可活化、閒置非屬可活化、租占用已處理、占用待處理、待管理者變更及其他類型等六大類型妥善管理。
2. 本局經管之市有及國有非公用土地，截至 109 年 1 月底止，轄內土地 723 筆、轄外土地 248 筆，總計 971 筆，其中租、占用土地 350 筆，每年 1、7 月按期開徵收取租金及使用補償金。
3. 輔導符合讓售規定之租用戶承買，以解決公地長期占用問題；另依土地坐落位置、面積大小篩選適當之公有非公用土地依規定辦理公開標售，增益市庫收入，截至 109 年 1 月底止完成擬出售 6 筆土地之標售底價作業，刻正上網公告標售中。

(二)非公用不動產稅賦之繳納

被占用土地按期收取租金、使用補償金，108 年度約收取 1,410 萬元，致 108 年度繳納地價稅 139 萬 3,072 元。

(三)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

1. 各機關引進民間資金、創意及經營效率參與公共建設，增進公共服務效率，節省成本支出，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2. 本府定期召開促參推動小組會議，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召集推動小組委員參與會議，並得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有關機關列席，藉由委員會會議之列管案件報告、研討及協調，以加強促參案之推動，本府 109 年度第 1 次促參推動小組會議訂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召開。
3. 108 年簽約 4 件「桃園市桃園捷運 A8（長庚醫院站）轉運站興建營運移轉案、桃園市桃園區中路二號基地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營運移轉案、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游泳池委託營運移轉案及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多功能運動中心營運移轉案」，將引進資金約 15 億 7,637 萬元，每年可節省政府支出 361 萬元，增加政府收入 690 萬元，增加就業人口 102 名。108 年獲

財政部撥付獎勵金 640 萬元，實際參與工作人員給予行政獎勵名額計 48 名。

四、金融菸酒管理業務

(一)加強督導管理基層金融機構

1. 輔導桃園信用合作社健全財務結構，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逾放比 0.24%，累積盈餘新臺幣 4,399 萬元。
2. 為本轄桃園信用合作社健全經營，積極辦理變現性資產查核，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共查核 11 家次。

(二)加強金融及菸酒法令宣導

配合本府各局處及各機關於 108 年度共辦理 8 場次大型活動宣導；另為延伸服務觸角，持續於本府辦公大樓、各區公所網站、大型電子看板、公車車體張貼菸酒管理宣導訊息。

(三)執行本市「109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實施計畫」

函請桃園信用合作社及桃園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機構加強防搶宣導、自衛編組演練及各項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措施，並派員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實地訪查各社辦理情形。

(四)召開查緝會報、提升菸酒管理效能

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召開本府 108 年度菸酒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會議，針對加強查緝違規菸酒重點項目提會討論，以提升本府查緝績效並落實保障消費者安全。

(五)辦理重大傷害事故緊急通報演練，提升應變處理能力

於 108 年 12 月 9 日會同本府衛生局、警察局八德分局等，假本市八德區埤塘公園辦理「108 年度飲用私劣酒發生重大傷害事故緊急通報演練」，以提升即時應變處理能力，確保民眾健康與安全。

(六)辦理檢舉、稽查、取締業務

1. 依財政部所訂「傳統民俗節慶加強查緝私劣菸酒措施」規定，執行「108 年中秋節前」、「108 年第 2 次不定期」及「109 年春節前」等私劣菸酒查緝專案工作，避免民眾誤食私、劣菸酒，以保障健康。
2. 為保障合法業者及大眾消費者權益，辦理菸酒業者抽檢，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計抽檢 1,350 家次。

3. 持續加強查察私劣菸酒並協同保三總隊、海巡署、本府警察局等人員稽查及取締，108 年 12 月底止查獲涉嫌違規菸、酒案件計 160 案，均依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或相關規定辦理。

五、集中支付業務

(一)本市庫款支付業務

1. 辦理全市支用機關庫款支付簽辦業務，108 年度付款憑單收件 147,075 件、付款總金額 2,307 億 890 萬元；轉帳憑單 313 件、金額 2 億 558 萬元；支出收回 4,737 件、金額 9 億 2,022 萬元。
2. 辦理憑單線上簽核資訊系統推動作業，減少各機關紙本付款(轉帳)憑單列印及印鑑核蓋章次，並縮短各項行政作業，108 年度節省紙張計 201,785 張。
3. 辦理本府暨各所屬機關墊付款轉正工作，108 年度完成轉正 390 筆，轉正金額共計 33 億 5,527 萬元。
4. 強化支付 e 化，研提系統功能需求，提升庫款支付效率，於 108 年度研提增修功能者計 23 件(含簽核系統)。
5. 落實多用網路少走馬路之便民措施，108 年度將付款情形以 e-mail 方式通知受款人計 25,924 件。另透過庫款查詢系統上網查詢款項計 55,759 人次。

(二)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推動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CBA2.0)支付及簽核子系統轉移計畫

1. 108 年 9 月舉辦 4 場次簽核系統說明會及 2 場次簽核系統實機操作，參訓人數計 799 人。
2. 積極配合進行數次系統測試，並為符合支付作業所需，已提出 443 個問題單請廠商協助修改程式，惟關鍵系統功能尚未完成修改，經行政院主計總處預定於 109 年 7 月上線。

(三)持續推動應繳費款之市庫轉帳繳納作業，以降低繳款人親持支票繳納遺失的風險，並可統一款項支付最後期限，靈活市庫調度及減輕利息負擔。

貳、未來努力方向

一、財務行政管理業務

- (一)持續促請各機關積極歲入預算執行，支應市政所需經費。
- (二)恪守財政紀律，於公共債務法規定下，靈活運用各項債務管理策略，達成施政目標。
- (三)多元籌措財源，透過獎懲機制，請各機關落實各項開源計畫，增裕市庫收入，健全本市財政。
- (四)持續請各機關依「桃園市政府各局處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之教戰守則」，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市庫，減輕本市財政負擔。
- (五)持續輔導各機關專戶及單照之使用，精進財務管理效能。
- (六)為因應天然災害發生時，各項緊急搶修(險)及復建工程順利進行，請各機關、學校依規定辦理災害查報，並據以彙辦復建經費之核撥等事宜，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七)持續關注中央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進度，促請中央重視本市工業產值及環境污染應有之回饋，爭取中央合理財源分配，以縮小直轄市間整體獲配財源之差距。

二、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 (一)協助各管理機關結合民眾需求充分利用公有建物，以利空間之最適調配與最佳利用。
- (二)為掌握完整產籍資料並提升財產管理及運用效能，勾稽並輔導各管理機關依規登帳管理。
- (三)賡續掌握各管理機關處理及收回被占用之公用土地進度，提供予各機關規劃後供公用之需，以維護公用財產權益。
- (四)協助各機關學校依規儘速撥用使用中或閒置低度利用之國有土地，以擴展公共建設並節省公帑。

三、非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 (一)賡續辦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清查及租占處理業務，避免遭致占用，按期收取租金及使用補償金，管控租金、使用補償金欠繳案件，以維護市產權益。
- (二)為促進市有非公用空置土地之使用效益，除持續評估提供公用使用外，短期無使用計畫者，辦理標租或予以綠美化，加強管理維護，增進市容觀瞻，或配合區域整體開發計畫使用，促進土地使用效益。

- (三)評估篩選可供開發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引進民間資創意、效率及創新作為，多元活化市有財產，以提升公產利用效益，並減輕財政支出負擔。

四、金融菸酒管理業務

- (一)多元宣導金融反詐騙及菸酒法令知識，落實消費者保護及輔導本市信用合作社健全營運管理。
- (二)輔導菸酒業者自主管理，降低違法案件產生，協調保三總隊、海巡署、國稅局及本府警察局等單位共同查緝私、劣菸酒涉嫌逃漏稅捐情事，以保障合法業者權益。

五、集中支付業務

- (一)積極辦理庫款支付電子化作業，以提高庫款支付行政效能、簡化作業程序、強化支付服務及確保支付安全。
- (二)運用支付結合 e 企系統主動通知匯款人款項資訊，提供電子化政府貼心服務，以維護受款人權益。
- (三)賡續辦理基金、專戶納入庫款集中支付制度，落實簡化行政程序、增進市庫財務管理效能及支付窗口單一化便民措施。

參、結語

本局將賡續秉持穩健財政，強化公庫、公產、菸酒及庫款支付電子化管理，以提升財務效益，並積極督促各機關經管房地有效利用、活化公產與創造市民最佳福祉。

以上報告完畢，敬請賜教，並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附錄】財政局各單位聯絡電話一覽表

單 位 別	職 稱	姓 名	電 話	傳 真
局 長 室	局 長	歐 美 銀	332-2491	338-9570
副 局 長 室	副 局 長	蔡 美 淑	339-0783	338-9570
主 任 秘 書 室	主 任 秘 書	楊 素 雲	339-0783	338-9570
專 門 委 員 室	專 門 委 員	簡 雅 惠	332-0037	338-9570
專 門 委 員 室	專 門 委 員	蔡 彥 芬	334-8571	339-0790
財 務 管 理 科	科 長	吳 秋 霞	336-4958	338-9570
公 用 財 產 科	科 長	湯 發 勳	334-8571	339-0790
非 公 用 財 產 科	科 長	徐 錦 城	337-0038	339-0790
金 融 菸 酒 科	科 長	陳 秀 美	334-4579	339-6256
集 中 支 付 科	科 長	鄭 慧 文	337-6024	334-0163
秘 書 室	主 任	劉 淑 媛	332-0037	338-9570
會 計 室	主 任	羅 美 英	339-2512	336-3797
人 事 室	主 任	梁 敏 秀	339-2512	336-3797
政 風 室	主 任	林 作 濱	336-3986	336-3797